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

严怀群:

你（们/单位）认为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于2022年10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需要补正以下材料：1. 明确行政复议请求。2.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

请你（们/单位）接到本通知书后，于7日内补正申请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（另附行政复议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，请将确认书详细填写后与补正材料一同提交本机关。）

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常武路10号武进区司法局110室。

联系电话：88310915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10月13日



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：

关于_____申请，本人
(本单位)确认下列地址为你机关在办理该申请期间向本人(本
单位)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：

送达地址 (邮编)	
本人姓名 (单位名称)	
联系电话	
委托代理人 送达地址	
委托代理人	
委托代理人电话	
备注	

当事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如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化，受送达人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。

2、如受送达人没有确认送达地址，或未将送达地址变化情况及时通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的，其申请书或身份证上载明的地址，即视为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。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，导致法律文书未被受送达人实际接受的，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